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半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8,8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1.31倍。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279,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824**	8,141	**13,185**	3,087
銷售成本		**(13,648)**	(7,416)	**(10,475)**	(2,712)
毛利		**5,176**	725	**2,710**	375
其他收入		**9**	13	**5**	13
分銷費用		**(1,015)**	(458)	**(581)**	(139)
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		**(3,084)**	(5,013)	**(1,490)**	(2,744)
固定資產折舊		**(247)**	(238)	**(145)**	(120)
經營溢利／(虧損)		**839**	(4,971)	**499**	(2,6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2)**	(793)	**(286)**	(556)
税前溢利／(虧損)		**437**	(5,764)	**213**	(3,171)
税項	*3*	**(158)**	–	**(91)**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9**	(5,764)	**122**	(3,171)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5*	**0.14仙**	(3.00仙)	**0.06仙**	(1.6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6	**700**	911
聯營公司投資	7	**4,016**	4,346
長期投資		**805**	805
銀行存款		**–**	732
軟件開發按金		**1,234**	1,234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8	**2,744**	443
貿易應收賬款	9	**4,090**	4,3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727**	1,7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0**	3,547
		10,841	10,081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	**1,284**	2,985
貿易應付賬款	10	**4,470**	3,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864**	4,183
保用撥備		**925**	1,244
		11,543	12,335
流動負債淨額		**(702)**	(2,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3**	5,774
資金來源：			
股本	11	**20,400**	20,400
儲備		**(14,347)**	(14,626)
		6,053	5,7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	**(2,231)**	(4,42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137)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2,267)**	(4,566)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2,267)**	(4,56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	5,14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0**	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0**	5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400	37,010	(1,628)	(144)	(49,864)	5,774
期間溢利	–	–	–	–	279	27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400	37,010	(1,628)	(144)	(49,585)	6,053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00	35,365	(1,628)	(144)	(39,858)	12,935
期間虧損	–	–	–	–	(5,764)	(5,76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9,200	35,365	(1,628)	(144)	(45,622)	7,171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披露規則而編制。

編製本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為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iii. 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279,000港元和1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之同期虧損：分別為5,764,000港元和3,171,000港元)及204,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92,000,000股)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二零零三年：無)。

6. **固定資產**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98	(2,287)	911
添置	36	–	36
折舊	–	(247)	(24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234	(2,534)	700

7.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	**(3,709)**	(3,307)
應收借貸	**7,488**	7,488
聯營公司應收賬款	**237**	165
	4,016	4,346

8.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加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3,390**	1,593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1,930)**	(4,135)
	1,460	(2,542)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2,744**	443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284)**	(2,985)
	1,460	(2,54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中沒有留置之款額。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1,437**	2,91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11**	591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2,959**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1,193**	1,908
超過三百六十日	**260**	899
	6,060	6,313
扣除：呆壞賬撥備	**(1,970)**	(1,970)
	4,090	4,343

客戶所獲授之信貸均有不同，一般由客人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1,588**	1,80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32**	379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862**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206**	–
超過三百六十日	**1,682**	1,738
	4,470	3,923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4,000,000	20,4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IT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研發等。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8,8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1.31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約2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約5,7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廣東省番禺大橋聯網收費系統、廣東省華南快速幹線聯網收費系統、廣州市高速公路東南西環聯網收費系統及於雲南省之雲南硯山－平遠街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現階段，本集團已承攬了一定數量之項目在手上並預期此等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及投入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來自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分別為27.5%及8.9%。此上升是由於聯網收費系統項目之毛利增加及本集團於成本操控方面之成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完成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此債券乃4%可贖回及可換股債券，其債券年期為一年半。此淨額款項大概為3,85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淨額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流動現金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時之流動比率為0.94，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2。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長期負債對總資產之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本集團已成功地完成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值此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已將淨額款項3,850,000港元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項目原料及軟件開發成本之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不多於四百二十八萬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改變。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42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39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6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5,000港元)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大力開拓及實施各省或若干條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的專案。在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方面本集團已大致地完成了廣州市高速公路東南西環聯網收費系統及廣東省番禺大橋聯網收費系統之項目。

在有關交通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已參與了雲南省之雲南硯山－平遠街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及元江－磨河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之項目和一些其他各省的數個項目工程。

慧眼2000車牌自動識別系統在二零零三年等到了廣泛的應用。經過不斷的實踐，本產品已經多次升級，以適應不同領域的各種特殊需求。經改善後的本產品，在低照度、高車速等方面的適應性大大提高。董事相信在未來的幾年內，本產品不僅在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領域，在其他行業，如城市交通管理、海關稽查等方面也將會有廣泛的實用價值。因此可以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收益。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專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銷售產品及其它與IT相關項目的策略。本集團在未來的目標乃在各省及數條高速公路上實施聯網收費系統專案。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此等方面之發展及於廣東省繼續實施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專案之項目。於中國的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專案實施方面的表現出色，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之財產及有助推廣。

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及發展以城市道路交通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推進交通智能化，為使北京之交通阻塞得以舒緩及促進出行便利。本集團將尋求有潛質之公司作出收購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並於將來為股東帶來更高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1)***

	普通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閻曉東先生	1,500,000(L)	76,900,000(L) *(附註4)*	–	–	38.43%
劉劍先生	1,000,000(L)	35,100,000(L) *(附註5)*	–	–	17.70%
諸全先生	1,000,000(L)	–	–	–	0.49%
石瑩女士	400,000(L)	–	–	–	0.20%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Sebastian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持有之76,900,000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tac」)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Mitac股權，劉劍先生已被視為擁有Mitac持有之35,100,000股份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的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數目	該等相關的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數目	代價		行使日期
				授予之價格(全部)	每股行使價(港元)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1,500,000(L)	10.00	1.28	10.8.2002至9.8.2011
劉劍先生	28.3.2002	1,000,000	1,000,000(L)	10.00	1.28	10.8.2002至9.8.2011
諸全先生	28.3.2002	1,000,000	1,000,000(L)	10.00	1.28	10.8.2002至9.8.2011
石瑩女士	28.3.2002	400,000	400,000(L)	10.00	1.28	10.8.2002至9.8.2011

附註：「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回顧期內，在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授出／行使／註銷／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500,000	–	1,500,000
劉劍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諸全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 9.8.2011	1.30	1,000,000	–	1,000,000
石瑩女士*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400,000	–	400,000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3,388,000	–	3,388,000

* 公司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作廢。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暫無授出購股權。

獲授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確認於財務報表中直至其已行使。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76,900,000(L) *(附註1)*	37.70%
Mitac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2)*	17.20%
林梁鴻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L) *(附註3)*	5.89%
劉瑛瑛	配偶的權益	78,400,000(L) *(附註4)*	38.43%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3.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於及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一個體提供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內所披露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衛賽特集團」)之40％股權，和接受轉讓960,000美元(相等於7,488,000港元)貸款(股東貸款)之利益，此乃佔衛賽特所欠之股東貸款40％。衛賽特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衛賽特欠本集團的款項為7,488,000港元，此超過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擁有人(統稱「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了，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較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0%差額，賠償金額為港元3,908,819。本公司已向擔保人發出了賠償通知書並正在與擔保人商討有關賠償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遵守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式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北京，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